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送货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79,234.49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送货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742,399.50
向关联人销售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及增值服务、送货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95,808.65
	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仓储及增值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37,640.09
	浙江特勤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96,012.51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参考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	-----	--------	----------	----------

向关联人采购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商品、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万元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	商品、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万元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万元

注：以上金额为初步预计金额，具体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郑赤燕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1 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代理报关、报检；物流咨询及信息服务；电子数码产品及相关配件采购及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及配件销售；家电采购及销售、售后服务；软件开发及软件销售、软件服务；金属及金属材料的加工；塑料件深加工；化妆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45%的参股公司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0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韦强

住 所：盱眙县管镇镇人民政府 3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链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代理企业进出口报关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新宁物流(盱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浙江特勤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徐涛

住 所：湖州市红丰路 1568 号 301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污水贮存柜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敢山路 1888 号 4 幢-1 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污水贮存柜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原持有浙江特勤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于 2018 年 5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四）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名 称：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雱

住 所：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369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版权代理，软件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